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1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持有、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5 月確定，於 113 年 2 月 7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1 月 1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1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報到係因出監後忙於處理祖母及父親之塔位安置與財產債務等事宜，嗣後又因妻子死亡而忙於處理後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 年 8 月 6 日桃檢秀慈 113 毒執護 51 字第 1139100048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共 9 次（113 年 3 月 7 日、113 年 3 月 21 日、113 年 4 月 9 日、113 年 4 月 23 日、113 年 5 月 7 日、113 年 5 月 21 日、113 年 6 月 13 日、113 年 6 月 18 日、113 年 7 月 9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二）113 年 4 月 21 日經警局訪查復審人受保護管束地之同住家屬均表示，復審人已超過 1 個月未回該地；113 年 5 月 2 日經觀護人訪視，該家屬更表示，復審人僅出監後 1 個月左右住在家中，後來就不知去向，也沒有與家人聯繫，其顯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及檢察官核准，擅自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且超過 10 日以上。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報到係因出監後忙於處理祖母及父親之塔位安置與財產債務等事宜，嗣後又因妻子死亡而忙於處理後事」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3 年 2 月 7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次查，復審人於出監後 1 個月即出現未報到之違規，且嗣後 4 個月均無報到紀錄而連續違規高達 9 次，其違規情節已堪認重大。是以，復審人於事後徒執前詞主張其未報到

有正當理由，俱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